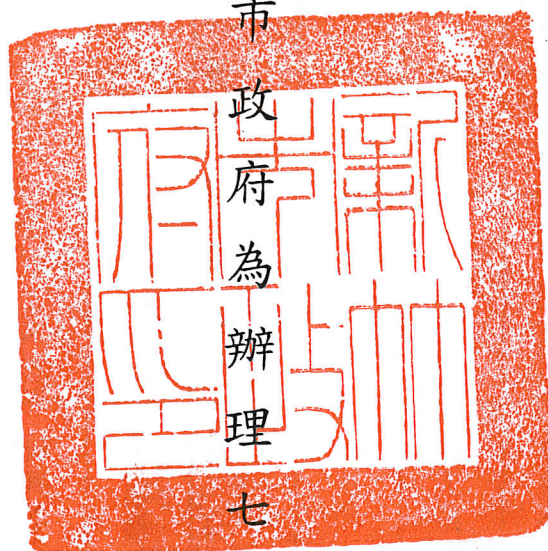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

新竹市政府  
府為辦理七十號道路工程一併徵收土地清冊



新竹市政府

說明：

一、核准徵收機關、日期、文號：內政部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八六八三號函核准徵收。

二、徵收公告文號及公告期間：新竹市政府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一〇〇五〇六一—二號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起至九十一年八月九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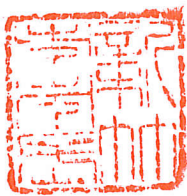
三、土地改良物有無一併徵收：有(崙子段323-8地號有土地改良物)，詳如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另崙子段411、411-2、411-3、412-3、603、603-1地號無土地改良物，故無須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四、有關圖籍或文件名稱、份數：  
〈一〉原核准徵收函影本、徵收公告函影本、相關地號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影本各乙份、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文件四份、會勘通知影本四份、會勘紀錄影本四份及地籍圖四份。

〈二〉案內崙子段603-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劉家河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死亡，由其繼承人劉興沛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辦竣繼承登記，並申請一併徵收603-2地號土地之殘餘部分同段603及603-1地號崙筆土地，檢附崙子段603及603-1地號土地登記謄本貳份暨異動清冊乙份。

申請一併徵收機關：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林政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